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1月21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A. 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1. 條例草案第15、16、21、22及23條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15、16、21、22及23條賦權香港海關關長(下稱“關長”)檢取、扣留及沒收物品、船隻及車輛，以及在聆訊前發還檢取的船隻及車輛。雖然委員理解關長有需要檢取、扣留及沒收物品、船隻及車輛，但他們認為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如何行使“檢取”、“扣留”及“沒收”的有關職能及權力，以及關長應依循條文所訂明的程序行事，而檢取的物品、船隻及車輛的擁有人的利益亦應獲得保障。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各點，並適當地修正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

- (a) 請重組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結構，清楚訂明關長行使“檢取”、“扣留”及“沒收”的權力的程序及情況，以及扣留的時限。請以《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的有關條文作參考。
- (b) 請在檢取通知書(條例草案第21(3)條)內註明理由，以及向有關的擁有人送達該通知書，不論其物品、船隻或車輛是否在他在場時被檢取。檢取時交予擁有人的收據不足以保障擁有人的利益。條例草案第21(4)(a)條應予刪除。
- (c) 條例草案第21(2)條規定關長可於檢取後的30天內，將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歸還有關的擁有人。此條文似乎暗示關長可以這樣做或不這樣做，但卻沒有明確表示關長是否有權在檢取的30天後、仍未決定是否沒收之前，進一步扣留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若關長擁有該項權力，請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請亦在條例草案中指明關長須在檢取後的30天內，決定他會否行使此項權力。若關長決定行使此項權力，他必須告知有關擁有人進一步扣留的理由。若關長決定不行使此項權力，他必須於檢取後的30天內，向有關的擁有人歸還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
- (d) 若關長決定沒收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他必須告知有關的擁有人沒收的理由，而該擁有人可聲稱該物品、船隻或車輛不可予沒收。
- (e) 關於上文(d)項，請考慮要求有關擁有人在自檢取當日起計的30天內發出申索通知(條例草案第21(7)條)是否公平。

(f) 條例草案第23條規定法庭可於一筆作為保證金而金額不低於被檢取船隻或車輛的價值的款項繳存法院後，在聆訊有關的沒收申請日期前，發還該船隻或車輛。當中涉及的款項可以是龐大的金額。委員認為此舉對有關擁有人並不公平，因為事實上檢取該船隻或車輛可能已影響到他們的業務，而他們未必有能力支付龐大的金額，使被檢取的船隻或車輛得以在聆訊前發還。若他們沒有能力支付有關款項，被檢取的船隻或車輛可被扣留兩年(條例草案第37條訂明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時間限制)。請研究如何可解決此問題。

2. 條例草案第26條

由於《公約》的文本會從條例草案中刪除，請考慮需否就條例草案第26條提出修正案。

3. 條例草案第27條

條例草案第27(1)條賦權關長就條例草案第26條指明的3種視察發出授權書。根據條例草案第27(4)條，授權書須具有授權1名或以上的國內陪同人員陪同視察組的效力。“國內陪同人員”一詞似乎是指內地官員。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實施“一國兩制”，而政府當局於2003年1月2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根據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協定的安排，陪同人員會由香港特區政府委任，因此委員認為“國內陪同人員”應予修正，以反映該名陪同人員是香港特區的官員。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公約》的實施會否被視為《基本法》第十三條所指的“外交事務”及第十四條所指的“防務”。

B. 在會議後提出的事項

4. 條例草案第27條

關於上文第3項提到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協定的安排，法案委員會主席指示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協議是以口頭抑或書面形式訂立；若協議是以書面形式訂立，則應提供協議的副本予法案委員會參考。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2月12日